

常州大学石油化工学院化工学科建设 2025 年度高质量成果培育办法

为持续推进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建设，鼓励学院教师积极开展原创性基础研究和实用性应用研究，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商讨通过，拟对可支撑下一轮化工博士点申报的高质量成果进行培育。具体办法如下：

第一条 培育成果类别

1. 科技奖项

(1) 常州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且我院教师为第一完成人的成果本年度获得省政府二等奖及以上或有国家科技奖推荐资格的行业学会/协会一等奖及以上的科技奖项，学院给予 10 万元/项配套经费。常州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且我院教师为第二完成人获得的上述级别的科技奖项减半资助。

(2) 博士点申报学术骨干候选人申报省部级或有国家科技奖推荐资格的行业学会/协会科技奖项（三等奖及以上且候选人排名前三）并通过形式审查接受申报，学院给予 5 万元/项配套经费。对于 2025 年度成功获批的科技奖项再给予 5 万元/项配套经费。候选人需满足条件：①教授职称；②近四年主持在研项目 ≥ 3 项，其中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或同等及以上级别项目 1 项；③近四年在学科领域重要期刊上发表过高质量论文；④未获得过省部级或有国家科技奖推荐资格的行业学会/协会科技奖项（三等奖及以上且排名前三）。本项资助若一位候选人申报多项，则按一项配套经费资助。根据博士点申报需求对培育奖项进行遴选，原则上资助不超过 5 项。

2. 高质量论文

我院或相关科研平台为第一完成单位且我院教师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AICHE Journal 期刊上发表高水平研究论文（不含综述）。学院给予 10 万/篇的科研配套资助。

第二条 配套经费主要用于设备维修费、实验材料费、测试费、差旅费、知识产权费等。

第三条 相关科研平台包括：生物质高效炼制及高质化利用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江苏省绿色催化材料与技术重点实验室、高端化学品先进制造省高校重点实验室、江苏省先进催化与绿色制造协同创新中心、江苏省可生物降解材料工

程研究中心、江苏省生物质资源高质化利用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石油和化工行业药用化学品中间体有机催化重点实验室、石油和化工行业功能纳微结构材料工程实验室、江苏省“十四五”高校二氧化碳资源化利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等。学院新立项的省部级平台参照执行。

第四条 以上培育成果时间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中科技奖项以证书落款时间为准。

第五条 本办法不与《常州大学石油化工学院科研成果认定及配套资助管理条例（修订）》重复资助。科技奖项（1）和（2）不重复申报。

第六条 本办法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

石油化工学院

2025 年 2 月 24 日